

第 1377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	2010 年 3 月 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麥格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 ('招股股份') 中獲上市申請人授予的任何超額配售權 (麥格理將包銷招股股份及為超額配售股份擔任穩定價格經理)，證監會已就麥格理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21、35、43 及 44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a) 麥格理在獲悉招股股份的任何一名可共同獲授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酌情權的聯席牽頭包銷商未能夠或不願意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任何超額配售權失效 (因配售權已獲行使或到期除外) 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 (b) 麥格理在任何特定時間就招股股份可持有而尚未行使的超額配售權的名義總額，以其當時的股東資金數額為限。
- (c) 麥格理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麥格理令證監會信納，作出麥格理所要求的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在考慮過上市申請人向麥格理授予的超額配售權後，作出有關修改。

2010 年 3 月 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洪兆鵬